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1600936
投诉人:	Koch Industries, Inc. (科氏实业总公司)
被投诉人:	Wu Jian Yong
争议域名:	<kochmembrans.com>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Koch Industries, Inc. (科氏实业总公司), 地址位于美国堪萨斯州威奇托东第 37 街北 4111 号, 邮编: 67220。

被投诉人: Wu Jian Yong, 地址位于 Bei Jing Shi Da Xing Qu Jin Yuan Lu 3Hao Bei Jing Shi; 100186。

争议域名为 <kochmembrans.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 地址为: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27 号飞创大厦一层南侧。

### 2. 案件程序

2016 年 12 月 14 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之《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下称“中心”) 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6 年 12 月 14 日, 中心确认收到上述投诉书及附件, 并向域名注册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通知, 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2016 年 12 月 15 日, 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确认: 《政策》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 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并同时指出争议域名现在的注册人/持有人应当是 Wu Jian Yong。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中心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有关投诉的案件费用。同日，中心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要求投诉人在 5 个日历日内（即 2016 年 12 月 21 日或之前）修改投诉书上被投诉人的资料，并提交有关注册商含有 ICANN 政策的域名注册协议。2016 年 12 月 21 日，投诉人向中心发送了按前述要求修改后的投诉书及有关域名注册协议，中心确认收到前述材料。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正式的投诉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 天内（即 2017 年 1 月 10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发了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本案程序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正式开始。

2017 年 1 月 11 日，中心发出缺席审理通知，确认中心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出的答辩。

2017 年 1 月 11 日，中心向候选专家 Mr. Matthew Murphy 发出专家组指定通知。随后，候选专家按照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17 年 1 月 12 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 Mr. Matthew Murphy 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 Mr. Matthew Murphy 作为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当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专家组同意将在 2017 年 1 月 26 日或之前，就上述域名争议案件提交裁决。


### 3. 事实背景

#### 投诉人:

投诉人 Koch Industries, Inc. (科氏实业总公司)声称，其是全球最大的非上市公司之一，总部位于美国堪萨斯州，集团成立于 1940 年，其创办人为 Fred C. Koch., 为美国化学工程师及企业家，集团的名称为创办人家族的姓氏。投诉人还称，其公司业务遍及多个领域，包括原油开采、炼化、贸易、管道运输、农业和畜牧业、金融服务等，年销售额超过 1000 亿美元，公司在全球的员工超过 100,000 人。投诉人称其自 1999 年起进入中国，目前在中国投资建立了七家沥青产品有限公司，有近 500 名员工。

投诉人声称，其拥有一家名为 Koch Membrane Systems, Inc. (科氏滤膜系统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是世界上滤膜产品及系统的佼佼者，主要提供水及污水处理解决方案、工业及生命科学解决方案、滤膜产品，及相关的系统及服务，并在中国北京及上海分别设有代表处，且至少于 2002 年起于中国参加展会及刊登广告，亦为中国膜工业协会的会员及理事。

投诉人声称，其已在世界各国，包括美国，中国等就“KOCH”商标注册，并有效至今，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在第 7 类的第 1113945 号商标，第 19 类的第 3361438 号商标等等。投诉人还称，其拥有并使用由“KOCH”组成的域名，包括“kochind.com”

及 kochmembrane.com 等；其子公司则对美术作品“”拥有著作权。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 Wu Jian Yong, 其地址为 Bei Jing Shi Da Xing Qu Jin Yuan Lu 3Hao Bei Jing Shi; 100186。被投诉人并未提交任何答辩或材料以表明其具体身份信息及/或其背景资料。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kochmembrans.com”由两部分组成：完全包含投诉人商标的“koch”且该部分为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及无实义的“membrans”——该部分极易被看成意为“薄膜”的英文单词“membrane”或“membranes”。投诉人还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全资子公司的企业名称 Koch Membrane Systems, Inc.的显著部分“Koch Membrane”及与投诉人拥有及使用的域名“kochmembrane.com”的主要组成部份只差一英文字母，而“membrane”（即“薄膜”）为投诉人所提供的产品之一。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其与被投诉人之间并不存在任何业务上的关系或附属关系，从未授权或许可任何人(除关联公司之外)以任何方式使用“KOCH”商标或以之注册域名。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只是抄袭了投诉人的商标及域名，且不是诚信地利用争议域名提供商品或服务，亦不以争议域名而为人所知，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意图为误导消费者。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中多处自称为“KOCH Membrane Systems Inc”，而“KOCH Membrane Systems Inc”为投诉人的子公司；被投诉人还多次使用投诉人的“KOCH”商标，及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的标志及前述科氏滤膜系统有限公司拥有著作权的标志。

投诉人还指出，争议域名网站提及“Koch's involved in China's industry is not much, only one Beijing Bi Technology Co. Ltd”（译为“Koch 参与的中国业务并不多，只有 Beijing Bi Technology Co. Ltd 一家公司”）。以上内容连结到一家名为北京碧化科技有限公司(Beijing BWA Technology Co.ltd)的网站 <http://www.bwachina.com/>——该公司与投诉人并无任何关系,且该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前法定代表人的名字(吴建勇) 的拼音与被投诉人 Wu Jian Yong 相

同。 投诉人还称，争议域名网站还连结至一恶意抢注的域名 kochmembrane.cn。

投诉人主张，由争议域名网站的内容可见，被投诉人显然知道投诉人及其“KOCH”相关商号、注册商标、著作权等标志，以及投诉人的成立历史、创办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的在先商标权利的情况下，仍注册争议域名并建立网站，并发布内容令消费者误认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的网站，使消费者误以为投诉人的中国业务与前述北京碧化科技有限公司或 kochmembrane.cn 域名的使用人有关(而该些公司实际上与投诉人完全无关)，从而把投诉人的商业机会转移至被投诉人或其于中国的关联公司，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于争议网站的注册及内容均极易使公众误以为该域名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而造成混淆，误导公众，足以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并未提交任何答辩材料。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通过提交其在中国大陆等地的商标注册信息，已证明其对“KOCH”商标享有所有权。很明显，争议域名 < kochmembrans.com >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的“KOCH”商标。“很多案件都已表明，一个完全包含投诉人注册商标的域名可能足以构建起符合 UDRP 政策目的的混淆性相似”。见 WIPO 案件 Dr. Ing. h.c. F. Porsche AG 诉 Vasilii Terkin ,D2003-0888。更何况，“争议域名中最开始及最显著的元素就是投诉人的名称（注：在当前案中是投诉人的商标）。这种在域名中的应用天然地可能引导人们相信投诉人与其有关”。见 WIPO 案件 Dixons Group Plc 诉 Mr. Abu Abdullaah , D2000-0146。

由于争议域名除完整包含投诉人的“KOCH”商标外，还在该商标之后添加了“membrans”一词，因此，有必要考察“membrans”的加入是否会减少甚至消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之间的混淆性相似。尽管“membrans”本身不是一个有含义的英文单词，但是，该部分在拼写、视觉及发音方面的特点很难不使专家组及任何稍具英语知识的人在看到“membrans”之后，将其与英文单词“membrane”（含义“膜”）或其复数形式“membranes”进行联想；而巧合地是，投诉人的主营业务之一便是滤膜（membrane）产品，并且投诉人的一个子公司便名为“Koch Membrane Systems, Inc.”——争议域名与该名的主要部分（“Koch Membrane”）几乎完全相同。“当一个域名是由一个驰名商标与另外一个词的结合而注册的，另外一个词的性质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混淆性相似”。见 WIPO 案件 Yellow Corporation 诉 MIC, D2003-0748。在本案中，这个词就是“membrans”——尽管它不是一个真正意义上的英文单词，但是，考虑到它与“membrane”或“membranes”之间的混淆性近似——仅是一字母只差，它的加入不但没有减少或消除，反而在某种程度上暗示了争议域名可能与投诉人有关联的可能性，从而加剧了混淆性相似。至于争议域名中的网缀“.com”，在判断混淆性相似时，网缀应当被忽略。见 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 WIPO 案件编号 D2006-0762。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KOCH”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 ( a ) 条第(i)款的规定。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在综合考虑本案案情之后，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这是因为：①在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下，被投诉人仅仅凭借注册争议域名这一事实本身是无法充分自证“拥有合法权益”的。见：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诉 Domain OZ，WIPO 案件编号 D2000-0057。②投诉人已表示其没有授权、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以之注册争议域名，且二者之间没有附属关系。③投诉人还通过举证表明，被投诉人存在恶意使用争议域名意图误导消费者的情形，而非诚信地提供商品或服务，且被投诉人亦不以争议域名而为人所知，该等行为不仅不构成如《政策》第 4 ( c ) 条所列的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还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 ( a ) 条第(ii)款的规定。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通过提交大量材料，试图表明被投诉人明显熟知投诉人及其相关商标权，并在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时具有明显恶意。

尽管被投诉人对于上述主张并未提交任何回应进行反驳，在综合考虑本争议的下列情况之后，专家组有理由推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经知晓投诉人和其“KOCH”商标，其注册具有恶意：①投诉人和其“KOCH”商标在相关领域的知名度；②争议域名的组成方式及其与投诉人商标的近似性；③被投诉人自身与争议域名及/或“KOCH”商标之间没有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关联或关系，或其他任何注册或使用该等争议域名的正当理由。

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存在下列情形：①争议域名网站的显著位置擅自使用投诉人的“KOCH”系列商标、与该等商标混淆性相似的标识及享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②在争议域名网站自称是“Membrane Systems Inc Koch”公司，并对其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包括提及了投诉人公司的创始人 Fred C. Koch；③争议域名网站声称“Koch 参与的中国业务并不多，只有 Beijing Bi Technology Co. Ltd 一家公司”，并提供链接可跳转到一家名为北京碧化科技有限公司(Beijing BWA Technology Co.ltd)的网站 <http://www.bwachina.com/>——而实际上该公司与投诉人并无任何关系，且该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前法定代表人的名字(吴建勇) 的拼音与被投诉人 Wu Jian Yong 相同；及④争议域名网站还含有指向另一被恶意抢注的域名网站(kochmembrane.cn)的跳转链接，而该网站亦与投诉人无关。

“为从与投诉人商标有关的商誉和知名度中获取商业利益，通过使用完全相同或近似的名称，在造成投诉人商标与被投诉人服务的来源、赞助、关联或支持的混淆可能性的意图下使用争议域名，这表明被投诉人是在有意对投诉人的商标实施搭便车的行为。” 见 WIPO 案件 Info Edge (India) Limited 诉 Abs, Abs IT Solution，D2014-1688。很显然，被投诉人意图通过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间的混淆性相似及争议域名网站的内容，来营造出该网站是投诉人或其子公司“KOCH Membrane Systems Inc”的官网或至少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关联关系的假象，以此来吸引那些本打算访问投诉人网站的用户。而当那些基于前述错误认识的用户被吸引至被投诉人的网站时，又可能会因点击被投诉人网站上所载的链接而使被投诉人从中获利。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网站的使用不仅是涉嫌对投诉人商标的搭便车行为，还涉嫌构成对投诉人商标权/著作权等的侵权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 ( a ) 条第(iii)款的规定。

## 6. 裁决

根据《政策》第 4(a)条和《规则》第 15 条，本专家组裁定域名 < kochmembrans.com > 转移给投诉人。

---

专家组：Mr. Matthew Murphy

日期：2017 年 1 月 18 日